

浙江省国土空间设计（城市设计、乡村设计）

技术指南

（征求意见稿）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3.1 国土空间设计 territorial spatial design.....	1
4 总则.....	1
4.1 定位.....	1
4.2 原则.....	1
5 国土空间设计的作用.....	2
6 国土空间设计体系.....	2
7 国土空间总体设计.....	2
7.1 跨区域国土空间总体设计.....	2
7.2 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设计.....	3
8 国土空间详细设计.....	4
8.1 城市片区设计.....	4
8.2 城市街区（地块）设计.....	5
8.3 乡村设计.....	6
9 国土空间专项设计.....	6
9.1 特定自然要素专项设计.....	6
9.2 重点景观风貌专项设计.....	6
9.3 特殊地域空间专项设计.....	6
9.4 其他专业性设计.....	7
10 国土空间设计法定化内容与途径.....	7
10.1 纳入法定规划.....	7
10.2 加强立法工作.....	8
10.3 纳入规划条件.....	8
10.4 完善管理评价机制.....	8
11 国土空间设计成果要求.....	9
11.1 设计成果形式与内容.....	9
11.2 设计成果数字化要求.....	12
附录 A（规范性附录） 城市重点片区设计控制引导要求.....	1
附录 B（规范性附录） 平原、山地和沿海（海岛）型城市国土空间设计重点指引.....	2
附录 C（规范性附录） 国土空间设计编制、管控及传导要求汇总.....	3

前 言

随着“多规合一”改革的深入推进，我国已建立起以国土空间规划为主体的规划体系。自然资源部出台了《国土空间规划城市设计指南》，城市设计工作随之向全域、全要素的国土空间覆盖、延伸。为了更好体现国土空间特色风貌的城乡差异设计指引，推动城市设计、乡村设计有机融合，强化乡村设计在乡村规划中的作用，将城市设计、乡村设计统一为国土空间设计。从进一步规范浙江省国土空间设计（城市设计、乡村设计）（以下简称为国土空间设计）编制工作出发，提高规划设计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面向治理，将美术元素、艺术元素引进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体系，有力促进国土空间规划中科学、技术、艺术和政策的统筹落实，特制订《浙江省国土空间设计（城市设计、乡村设计）技术指南》。主要内容包括 11 部分：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总则、国土空间设计的作用、国土空间设计体系、国土空间总体设计、国土空间详细设计、国土空间专项设计、国土空间设计法定化内容与途径、国土空间设计成果形式与要求。

本技术指南起草单位：

本技术指南审核人：

本技术指南主要起草人：

浙江省国土空间设计（城市设计、乡村设计）技术指南

1 范围

本技术指南确立了浙江省国土空间设计的原则、任务、内容和成果要求等内容。

本技术指南适用于浙江省内各设区市和县（市）单独编制的国土空间设计。市县街道和建制镇单独编制的国土空间设计可参考本技术指南。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TD/T 1065-2021 国土空间规划城市设计指南，
浙江省城市景观风貌条例（2020年修订），
浙江省城市设计管理办法（2017年颁布）。

3 术语和定义

3.1 国土空间设计 territorial spatial design

国土空间设计是以生态文明建设为指导，以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国土空间格局优化、空间景观系统完善、城乡特色风貌塑造、历史文化遗产发扬、公共环境艺术促进等为重点，推动生态、景观、建筑、文化等多领域设计在国土空间中的综合应用。其核心价值在于围绕人与自然环境和谐，塑造空间形态，关注系统关系，提升空间品质，体现美学价值，彰显地域特色。通过运用设计思维与手段建立起形态、业态、文态、生态相融合的国土空间有机系统，并依托规划传导和政策推动，落实设计意图和治理管控要求，积极塑造美好人居环境和宜人空间场所，提升发展软实力。

4 总则

4.1 定位

国土空间设计是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的重要组成，为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的政策和纲领制定提供设计层面的技术支撑，是加强规划、设计一体化的技术工具，贯穿于国土空间规划保护建设管理的全过程。

4.2 原则

- a) **以人为本，品质为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满足公众对于国土空间的认知、审美、体验和使用需求，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安全感、获得感和幸福感，营造人性化的美丽宜居空间环境。
- b) **尊重自然，传承文脉。**严格保护生态景观环境和历史文化遗存，创造体现自然山水格局、延续历史文脉，形成独具一格、区域辨识度凸显的城乡风貌。
- c) **立足特色，彰显风貌。**尊重地域特色，体现低碳、生态、数字化等先进发展理念，突出时代特征、人文精神和艺术品位，营造城市生活美好、乡韵乡愁浓厚的空间风貌体系。

- d) **系统建构，整体统筹。**将人、自然与环境作为统一系统，从人与山水林田湖草海生命共同体的整体视角出发，坚持区域协同、陆海统筹、城乡融合，协调生态、生产和生活空间，系统改善人与环境的关系。
- e) **全域设计，强化治理。**在全域尺度强化形态与功能、业态、交通、设施等方面的综合研究，增强设计要素与管控要求的传导落地，保障设计实施，强化空间治理。

5 国土空间设计的作用

通过对国土空间山水林田湖城乡等各类要素设计，推动国土空间品质提升和城乡环境改善，保护山水自然格局，传承历史文化特质，彰显空间风貌特色，优化城市形态轮廓，创造宜人公共空间，充分发挥国土空间设计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中的价值提升与技术支撑作用。具体体现为以下5个方面：

- a) 保护并提升区域城乡国土空间场地环境特色；
- b) 建立人产城与自然要素和谐共处的空间秩序；
- c) 提升城乡环境和公共空间的美学价值；
- d) 保护城乡重要的景观风貌要素和历史人文要素；
- e) 为城乡空间精细化治理提供各类设计的方案审查依据。

6 国土空间设计体系

根据《浙江省城市景观风貌条例（2020年修订）》，结合国家相关要求及本省实际，在全过程贯穿于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与用途管制的基础上，将国土空间设计分为三个层次：国土空间总体设计、国土空间详细设计和国土空间专项设计。与全省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相对应：

国土空间总体设计包括跨区域国土空间总体设计和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设计。其中，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设计包括市县域和中心城区（分区）两个层面。

国土空间详细设计包括城市片区设计、城市街区（地块）设计和乡村设计。其中，城市街区（地块）设计在土地已出让，项目业主明确且需从建筑群体、共享空间、地上地下联动、出入口组织等方面进行综合协调的前提下，可深化编制实施性城市设计。

国土空间专项设计包括特定自然要素专项设计、重点景观风貌专项设计、特殊地域空间专项设计和其他相关专业性设计。

7 国土空间总体设计

7.1 跨区域国土空间总体设计

在都市圈、城镇群等区域层面运用城市设计思维，加强对大尺度自然山水、历史文化等方面的研究，协同构建自然与人文并重、生产生活生态空间相融合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结合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特定区域国土空间规划，对区域自然地理格局、地域文化、乡土风貌、山水特色、景区绿道、城乡形态等进行设计。

- a) **研判区域景观风貌及历史文化价值特色。**综合分析和梳理区域自然山水环境特征、区域空间组织与空间营造特点、历史文化要素特质，对区域景观风貌及历史文化价值特色进行研判，形成区域空间发展导向目标。
- b) **提出区域风貌整体格局及重要管控边界。**综合考虑自然地理特征、历史文化等要素，提出区域风貌整体格局，同时结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关要求，明确重要管控边界。

- c) **提出自然山水环境保护开发的整体要求。**构建大尺度开放空间系统，提出区域性山脉、流域性水系等空间类型的框架性设计导控要求。将“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自然保护地体系与城市公园绿地体系相结合，分别提出自然保护地及重要城市景观公园设计目标。
- d) **提出历史文化要素的保护与发展要求。**明确区域历史文化脉络，提出区域历史文化聚集地、历史遗存遗迹、重要景观节点等空间类型的宏观设计导控要求。
- e) **形成共识性的设计规则和协同行动方案。**拟定需要共同遵守的空间设计规则，汇集各地区的风貌特色，文化分区，凝聚共识，建立协同行动的机制。

7.2 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设计

7.2.1 市县域层面指引

在市县域层面，强化自然山水、城乡风貌、乡土特色、历史文化等方面的研究，定位城市形象，强化生态、农业和城镇空间的全域全要素整体统筹，构筑全域风貌格局框架，优化整体空间秩序。

- a) **全域风貌要素评价及问题梳理。**对市县国土空间风貌特色、历史文脉、自然资源等进行总结提炼，明确全域风貌特征及存在问题。
- b) **全域整体风貌。**提出地区风貌特色塑造的整体要求，明确市县域整体风貌定位。
- c) **全域空间结构。**协调城镇乡村与山水林田湖草海的整体空间关系，对地区空间意向和城乡风貌进行整体描述，提出整体风貌结构与城乡空间立体形态框架，构建点、线、面结合的空间风貌体系。
- d) **全域景观系统。**综合考虑地区整体蓝绿空间系统网络，梳理并划定市县域尺度全域开放空间，明确重要生态景观廊道、城乡绿道、公园及其他结构性绿地水体等开敞空间布局，建构组织有序、结构清晰、功能完善的蓝绿开放空间网络，强化市县域特色景观风貌带构建，提出生态修复重点区域与景观主题。
- e) **主体风貌区。**在特色风貌要素研判基础上，协同考虑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历史文化保护线等约束性条件，划分全域主体风貌区，提出风貌分区指引；明确空间设计重点风貌区，并提出市县域重点风貌区的设计引导及管控要求。
- f) **乡村设计导引。**市域层面应明确乡村特色风貌分区及相关设计导控要求，县（市）域层面在落实市域风貌分区导控要求的基础上，针对特定资源禀赋及关键要素，开展针对性设计引导，明确乡村历史文化、风貌保护和总体布局，同时根据实际需求提出概念性形态设计要求与指引。
- g) **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从世界遗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历史城区或历史地段、地下文物埋藏区、重要文保单位及传统风貌建筑等历史文化要素出发，以构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为基础，明确市县域层面历史文化保护重点和活化利用设计导引。
- h) **设计衔接与传导。**提出市县域国土空间总体设计中管控要素的传导落实要求。

7.2.2 中心城区（分区）层面指引

在市县域层面设计指引基础上，重点进行中心城区（分区）城市设计。在中心城区（分区）层面，梳理城市与自然山水格局的关系，挖掘城市历史人文特色，研究城市景观风貌特征、城市形象定位和城市空间景观设计目标，确定城市总体形态格局、景观框架和公共空间体系，对空间景观要素系统分类分级提出控制和引导要求。

- a) **城市自然山水特色与风貌现状分析评估。**从城市所处的自然地理环境出发，分析城市山水风貌特色，评估城市历史发展中形成的格局与风貌价值，剖析城市建筑环境、公共空间与公共艺术、街巷格局等风貌建设中存在的现实与问题。

- b) **总体意象与风貌定位。**细化落实规划中关于城市特色的相关要求，基于城市特色资源禀赋，通过空间特质、建筑风貌、历史人文等内容的梳理，衔接落实区域风貌特色，提出城市整体风貌意象和发展愿景，形成中心城区总体设计目标与特色风貌定位。
- c) **空间景观结构。**对自然环境、开放空间、景观中心、景观节点、景观轴线或廊道、城市形态轮廓等要素进行梳理，在综合研究城市功能、山水格局、交通组织等的基础上，制定能够体现城市景观风貌特征的整体空间景观结构。
- d) **景观风貌分区。**按照地理空间与自然/人文环境特征划定中心城区景观风貌分区，保持各风貌区特色，提出重要分区景观风貌指引，明确城市风貌管控特别意图区及国土空间相关指引，加强差异化特色的保护。
- e) **公共空间设计。**根据区位、可识别性和影响范围等，建立城市公共空间系统，明确功能导向、开放空间与设施品质提升措施。
- f) **空间关键要素导控。**对城市空间意向具有重要影响的关键要素，明确设计导控要求，构建系统的空间景观秩序。关键要素主要包括城市标志与瞭望系统、城市景观廊道、城市轮廓（天际线）与建筑高度、城市色彩、街道界面等。
- g) **历史文化保护传承。**落实各类历史文化保护对象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加强历史文化场地特色塑造与历史文化空间肌理保护，明确周边功能空间布局设计及城市更新导引，提出历史文化的展示、提升等活化利用策略。
- h) **重点设计控制区。**根据城市空间结构、特色风貌、历史文化等影响因素，划定城市设计一般控制区和重点控制区。其中城市设计重点控制区应包括城市中心区、产业园区核心区、历史文化风貌地区、新城城区、交通枢纽地区、城市更新地区、重要沿山滨水（滨海）地区等。结合重点控制区，提出特别意图区分类设计要求，对设计重点控制区内的开放空间、建筑组群、交通组织等要素提出相关设计引导要求。
- i) **重要设施布局及重大专项设计指引。**提出城市重要设施设计导控指引以及重大专项设计指引。
- j) **设计衔接与传导。**提出中心城区（分区）国土空间总体设计中管控要素的衔接与传导落实要求。

8 国土空间详细设计

8.1 城市片区设计

在城市片区层面，落实和深化上位规划和设计要求，统筹优化片区的功能布局和空间结构，对景观风貌、公共空间、建筑形态等方面进行设计，协调市政工程，并提出相关的控制引导要求。城市片区设计包括城市一般片区设计和城市重点片区设计。

城市一般片区设计要求如下：

- a) **空间布局与土地利用细分。**承接上位规划发展目标，优化片区（街区）空间结构和功能布局，结合城市建筑功能设计，细分城市土地利用，营造清晰有序、特色鲜明的空间秩序和功能布局。
- b) **建筑群体风貌。**优化建筑形态与群体的组织与管控，完善高度分区、天际轮廓线、第五立面（屋顶）等关键要素的导控，处理好高层高密度住宅与新建超高层建筑的外部空间形态组织。明确重要地标、观景点和视廊，优化美化第五立面，构建整体有序、重点突出、错落有致的三维空间形态。
- c) **公共空间设计。**结合自然山水、历史人文、公共设施等资源，从人的体验感知和需求水平出发，系统研究空间尺度、环境与形态，重点强化空间周边空间的人性化设计引导，注重场所营造与活力培育。

- d) **街道空间设计**。按照功能、景观、尺度等标准对城市街道空间进行分类分级，提出不同类型、不同级别街道沿街立面、街道断面、街道设施、绿化景观等要素的设计引导。重点突出城市历史街巷、特色步行街的空间塑造。
- e) **交通系统设计**。优化片区道路系统与空间组织，建立土地利用和交通组织的耦合关系。重点组织慢行系统、游览线路等公共活动通道，合理设计交通轴线，推进交通线网与城市街道空间有机融合，打造开放适宜、生态宜人的行为场所体系。
- f) **环境景观设施**。对城市重要区块、节点的景观小品、雕塑、城市家具、标识系统等公共艺术环境景观设施提出引导要求，提升城市公共环境的艺术性。
- g) **地上地下协同管控**。综合考虑地下空间功能属性，加强对地上地下空间的一体化设计引导，管控地下空间重点建设区和重要公共设施安排。
- h) **规划指标控制**。在经济可行性分析的基础上，根据实际，运用大数据、现代信息技术、遥感等新手段，创新城市形态轮廓、街道界面、重点公共空间、绿化空间等设计管控指标，提出开发建设总量及片区内各地块的容积率、建筑密度、建筑高度、绿地率等控制指标。

城市设计重点控制区的设计应在满足城市设计一般控制区相关要求的基础上，更加关注其特殊条件和核心问题，通过精细化设计手段，打造具有更高品质的城市地区。结合不同片区功能提出建筑体量、界面、风格、色彩、第五立面、天际线等要素的设计原则，塑造凸显地域特色的城市风貌；从人的体验和出发，深化研究各类公共空间的规模尺度与空间形态，营造以人为本、充满魅力的景观环境。兼具多种特殊条件的重点控制区，应统筹考虑各类设计管控要求，采用协同式方法，实现综合价值的最优化。根据需要，城市设计重点控制区可形成城市设计导则。

具体设计方法和控制引导要求见附录A。

8.2 城市街区（地块）设计

在城市街区（地块）层面，落实和深化上位规划和设计要求，对功能业态、空间形态、景观风貌、交通组织、基础设施配套、地下空间开发等进行综合协调，对空间景观和环境要素进行深化设计。

- a) **场地空间组织**。合理有效地组织场地室内外空间，合理布局开敞空间，确定广场、街道、公园绿地的功能布局、空间形态与环境景观。
- b) **地块功能细分**。明确用地兼容细分要求、混合用地的使用比例以及土地使用细分类型。
- c) **建筑整体形象**。确定建筑的高度、体量、形态及建筑群体的空间组合关系，并对建筑风格、立面材料及色彩等提出引导要求，加强塔楼建筑布局管控。对地块重要界面的建筑后退、底层建筑形式、功能和界面连续性进行设计。
- d) **标志性建筑选型**。针对城市街区（地块）内的标志性建筑，提出正面风貌指引要求，明确负面风貌要素清单。根据需要可提出建筑概念性设计方案。
- e) **交通空间设计**。设计场地内部水平交通空间（走廊、走道等）、垂直交通空间设施（楼梯、电梯、坡道等）以及枢纽空间（门厅、公共空间等），合理组织车行及人行交通系统，加强交通空间与街道空间的一体设计，确定步行通道、连廊及建筑接口相关要求，组织地块内机动车及非机动车的停车布局。
- f) **环境景观设施**。提出地块开放空间的绿化种植、地面铺装、地标性景观构筑物、景观小品、城市家具、标识系统等环境景观设施的设计引导要求。
- g) **专项技术分析**。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日照、竖向设计、环境影响评价等专项技术分析。
- h) **投资估算**。根据设计方案，进行投资估算。

对开发主体拟基本同步实施建设的邻近相关地块，在建筑群体及塔楼布局、公共连廊、地下空间、沿街界面、绿地广场、TOD地块出入口组织等方面衔接协调，一体化设计要求较高的地区，可在详细设

计的基础上编制实施性城市设计。实施性城市设计的区域一般属于城市设计重点控制区，根据实际确定一体化设计的规模与范围。有条件的区域可在建筑初步方案基础上整合设计。主要包括以下设计内容：

- a) 以建筑首层、地上一、二层及地下层总平面设计为基础，优化细化建筑群体轮廓形态，特别是塔楼布局与城市标志景观设计。
- b) 地块贴线率控制、骑楼设计以及连续的街道界面控制。
- c) 绿地广场、城市连廊等公共空间及相应设施布局。
- d) 围绕地铁 TOD 交通枢纽、建筑通廊以及相应的地块出入口控制。
- e) 地下空间建设方式及地下公共通道控制。
- f) 统筹协调的建筑色彩、建筑材料、建筑体量、风格、形式等要素设计。
- g) 深化绿色建筑、海绵城市等相关设计的总体协调。
- h) 满足地块日照、卫生、通风等相关规定。

8.3 乡村设计

乡村设计针对乡村地区空间特征，在尊重自然、传承本土文化、以人为本的原则下，以村庄规划为基础，对乡村空间的田野景观、聚落风貌、浙派民居、乡土文化等进行具体设计。

- a) **村庄修建设计。**围绕村庄整治建设，优化用地与居民点布局，对于乡村建设活动的用地性质、用地面积、容积率以及居民点布局做出重点控制。识别乡村特色与内涵，优化村庄边界，塑造特色乡村风貌，加强对建筑布局与肌理、建筑高度及风貌等要素的保护与改造利用。
- b) **环境整治与景观设计。**围绕乡村道路、绿化、周边环境及市政设施，加强乡村景观环境的整治与风貌引导，提升乡村人居空间品质。
- c) **村居设计。**根据村庄修建设计确定的风貌特色要求，在充分考虑现代农业生产和农民生活习惯的要求，进行具有浙江民居特色的农房设计，优化改善村居设计指引。加强对村庄重点建筑的景观风貌管控。
- d) **田野设计。**对乡村地区山水林田湖等自然要素进行整体设计，结合生态修复及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加强对规模化、成片化农田文化景观风貌与农业生产设施整体形象引导。结合农耕文化、生态提升、旅游开发等提出休闲绿道、观景设施相关配套设计要求，形成特色化田野大地景观。
- e) **支撑体系设计。**提出道路交通、公共服务设施、公共空间、市政设施等配套支撑体系，提升乡村场所秩序与活力。

9 国土空间专项设计

9.1 特定自然要素专项设计

特定自然要素专项设计主要基于自然生态与城乡环境的统筹协调，对农田、森林、海洋、海岛等特定自然要素和自然保护地体系提出管控要求和风貌引导。

9.2 重点景观风貌专项设计

重点景观风貌专项设计主要基于城市特定功能与城市空间组织的协调与融合，提出兼顾功能性和艺术性的专项导控要求。包括城市照明设计、城市公共艺术设计、城市街道家具与艺术品设计、城市雕塑设计、城市广告设计、城市色彩设计、城市绿化专项设计等。

9.3 特殊地域空间专项设计

特殊地域空间专项设计主要对于城乡空间风貌有直接影响的特殊地域空间或为满足城乡特色建设需要，进行的设计管控与指引，既凸显特殊地域空间的空间风貌特征，又实现与周边区域的整体协调、融合统一，特殊地域空间专项设计主要包括城市历史文化地区设计、城市更新片区设计、城市街道设计、城市沿山环山地带空间设计、城市临湖沿江滨海空间设计等。

9.4 其他专业性设计

其他专业性设计为除上述专项设计类别以外的满足建设工程建设、项目选址、设施布局等需求所编制的国土空间专项设计。

结合浙江自然地理格局特色，本技术指南针对平原、山地和沿海（海岛）型城市国土空间设计的重要内容进行特别指引。具体控制引导要求见附录B。

10 国土空间设计法定化内容与途径

为了推动国土空间设计有效实施，提升国土空间治理的精细化水平，明确国土空间设计法定化要求。

10.1 纳入法定规划

10.1.1 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设计内容

a) **市县域总体设计纳入法定规划的管控内容。**主要包括：

- 目标：地区整体风貌特色塑造要求与目标。
- 总体形态特征与结构：全域总体空间形态格局与结构。
- 景观风貌系统：整体蓝绿空间系统格局与开敞空间布局。
- 空间风貌分区：全域主体风貌分区以及分区指引与管控要求。

b) **中心城区（分区）总体设计纳入法定规划的管控内容。**主要包括：

- 目标：城市形象定位及城市景观风貌的总体设计目标。
- 资源：特色景观资源的类型和保护要求。
- 总体形态特征：城市总体空间形态格局和道路网络格局特征，城市与自然环境的空间关系。
- 城市空间景观结构：城市各级公共活动中心、景观节点、景观廊道、景观风貌区等组成要素的位置、空间景观特征及空间组织关系。
- 开放空间系统：主要公园、广场的位置、类型、规模，特色街道的位置、类型。
- 高度与轮廓：建筑高度分区，城市重要的天际线界面。
- 标志景观：城市标志性景观（建筑物、构筑物或自然景观）的位置、类型及空间景观特征。
- 整体风貌：风格、色彩等的整体风貌特征。
- 重点设计控制区：重点设计控制区的范围划定、空间景观特征、设计管控要求及相邻区块的空间景观协调导引。

10.1.2 纳入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的设计内容

a) **城市片区设计纳入法定规划的管控内容。**主要包括：

- 目标：城市片区设计的整体目标。
- 空间景观结构：中心、节点、标志、轴线、廊道、景观风貌地块等组成要素的位置、空间景观特征及空间组织关系。
- 开放空间：公园、广场、特色街道等的性质、边界和空间景观特征。
- 沿重要开放空间的建筑控制：建筑高度、退线、贴线率、体量等建筑形态特征。

- 整体风貌：风格、色彩、屋顶形式等的整体风貌特征。
 - 城市设计重点管控区的控制：对区内及其相邻地区的建筑高度、体量、风格、色彩、材质、屋顶形式等建筑风貌特征和相关环境要素。
 - 交通系统：各类交通系统的组织关系。
 - 地下空间：地下空间范围、功能布局及地下空间交通组织方式。
- f) **城市街区（地块）设计纳入法定规划的管控内容。** 主要包括：
- 目标：街区（地块）设计目标理念和原则。
 - 地块控制：地块控制高度、容积率、公共通道、主要出入口、相关控制线退让等要求。
 - 开放空间：地块内公共绿地、广场、步行通廊等边界、面积和形态特征。
 - 建筑控制：建筑退线、贴线率、体量、风貌等建筑形态特征，标志性建筑位置，首层建筑平面功能组织要求。
 - 步行系统：系统组成要素及空间组织关系，立体步行通道的位置及连接要求。
 - 地下空间：地下空间范围、功能布局及地下空间交通组织方式。
- g) **乡村设计纳入法定规划的管控内容。** 主要包括：
- 目标：乡村设计的整体目标。
 - 资源：乡村文化特色、自然景观、空间肌理等资源要素的类型和保护要求。
 - 乡村空间景观结构：乡村公共活动中心、景观节点、景观廊道等组成要素的位置、空间景观特征及与地形地貌、山体水系等自然环境的空间组织关系。
 - 田野设计引导：成片化农田文化景观风貌分区，田野休闲绿道及景观设施等设计引导要求。
 - 公共空间系统：乡村主要的开敞空间、绿地广场、院落空间的位置、类型、规模，特色街道的位置、类型。
 - 整体风貌：乡村风格、色彩等的整体风貌特征。
 - 建筑设计引导：村居、农房、乡村公共建筑的风格、色彩、高度及与周边环境场地关系的处理方式引导要求。
 - 环境小品设计引导：乡村场地铺装、围栏、花坛、座椅、宣传栏等设计引导要求。
 - 竖向设计引导：乡村基础设施、交通设施等竖向设计要求。

10.1.3 纳入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的设计内容

参考上述纳入法定规划中的国土空间设计要求，根据实际需要，提供相应的内容。

10.2 加强审批管理

10.2.1 形成法定文本

对国土空间设计中的重点内容根据相关法规要求通过法定文本的形式报同级人民政府审批。

10.2.2 建立审批程序

将国土空间设计纳入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审批程序中。在用途管制、建设项目规划选址、建筑方案审批、工程验收审批等环节中体现国土空间设计的相关管控引导内容。

10.3 纳入规划条件

应依照国土空间详细设计将设计要求纳入规划条件，作为规划许可要点。必要时，应附设计图则。

10.4 完善管理评价机制

在规划建设的日常事务管理过程中应体现国土空间设计的相关要求,与项目后期跟踪完善和管理奖励机制进行挂钩,形成规划设计管理评价机制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并纳入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工作中。

11 国土空间设计成果要求

11.1 设计成果形式与内容

11.1.1 国土空间总体设计成果

跨区域国土空间总体设计根据需要编制单独成果,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设计成果可结合实际单独形成跨区域、市县域及中心城区(分区)层面设计成果。其中:

a) 市县域总体设计成果

市县域总体设计成果由**图纸**和**说明(或涉及风貌的专项研究报告)**构成。

图纸:由现状图和规划图两部分组成,可增加分析图。

- 现状图:区位图、空间景观要素与历史文化资源分布图等。
- 规划图:市县域总体空间结构规划图、市县域蓝绿空间格局图、市县域城乡空间景观格局图、市县域历史文化景观格局图、市县域主体风貌分区图、市县域乡村空间设计导引图等。
- 分析图:说明设计意图和过程的其它图纸。

说明:对市县域国土空间总体设计相关分析、设计内容进行陈述和解释。

- 市县域特色要素分析与特征价值判断。
- 市县域现状风貌问题分析总结。
- 设计原则与总体构思。
- 总体风貌定位和空间结构。
- 市县域蓝绿空间景观格局。
- 市县域城乡空间景观格局。
- 市县域历史文化景观格局。
- 市县域主体风貌分区及管控导引。
- 市县域乡村空间设计导引。
- 设计衔接与传导相关要求。

h) 中心城区(分区)总体设计成果

中心城区(分区)总体设计成果由**文本**、**图纸**和**说明**构成,必要时可增加手册(工作手册、公众宣传册等)。文本与图纸应合编于同一文册中,说明书可独立成册。根据需要在总体设计成果基础上可形成城市风貌要素设计导则对特定风貌要素进行导控。

文本:由总则、总体策略、系统设计控制与引导三部分组成。

- 总则:国土空间设计目标、内容、范围。
- 总体策略:总体风貌定位、城市总体形态与空间景观结构。
- 系统设计控制与引导:空间景观中心、空间景观节点、空间景观轴线和视廊、景观分区、开放空间、建筑高度及天际线等的控制与引导内容。

图纸:由现状图和规划图两部分组成,可增加分析图。

- 现状图:区位图、空间景观资源现状图等。
- 规划图:空间景观结构规划图、开放空间系统规划图、建筑高度分区规划图等,可增加天际线控制引导规划图、体现空间景观意向的效果图或其它规划图,图纸比例同总体规划。
- 分析图:说明设计意图和过程的其它图纸。

说明:对中心城区(分区)总体设计的相关分析、设计内容进行陈述和解释。

- 项目概况。包括项目背景、区位、范围、城市发展定位等。
- 现状评价。包括对现状空间景观资源、城市主要问题等的陈述和分析。
- 设计依据、原则及总体设计内容框架。
- 总体设计的目标与理念。
- 总体设计的策略。包括城市总体形象定位、城市总体形态和空间景观结构。
- 系统设计控制。空间景观中心、空间景观节点、空间景观轴线和视廊、景观分区、开放空间、建筑高度及天际线等的控制及引导内容。
- 附件。包括评审纪要，可增加基础资料汇编、专题研究等内容。

11.1.2 国土空间详细设计成果

a) 城市片区设计成果

城市片区设计成果由**文本**、**图纸**和**说明**构成，必要时可增加手册（工作手册、公众宣传册等）。为加强成果的表达效果，另可增加实体模型、数字化模型、多媒体等成果附件。文本与图纸应合编于同一文册中。根据需要可编制城市设计导则。说明可独立成册。

文本：由总则、总体策略、系统设计控制与引导三部分组成。

- 总则：设计目标、内容、范围。
- 总体策略：风貌定位、城市片区形态与空间景观结构。
- 系统设计控制与引导：空间景观结构、土地利用、公共空间、绿地开敞空间、城市重要界面、建筑高度轮廓、建筑群体关系、道路与停车设施、地下空间组织及控制指标等设计引导内容。

图纸：由现状图和规划图两部分组成，可增加分析图。

- 现状图：包括区位图、土地使用现状图、现状建筑分析图、现状特色景观资源分析图等。
- 规划图：包括空间景观结构规划图；土地使用规划图；总平面图；道路交通规划图；开放空间、重要界面、天际线、滨水空间、夜景照明、地下空间等要素系统规划图；规划控制指标图；体现空间景观意向的效果图等。规划图应在1:500-1:2000的地形图基础上绘制。

说明：对城市片区设计的相关分析、设计内容的陈述和解释，宜采用图文对照形式。主要内容如下：

- 概况，包括规划背景、区位、城市设计范围、面积等。
- 规划依据。
- 现状情况：包括土地使用现状、现状建筑、已批未建项目、特色景观资源（自然山水、特色地形地貌或自然植被等）、现状特色历史人文（内容、载体、场所等）。
- 上位规划要求与相关规划衔接。
- 功能定位。
- 规划目标、理念等。
- 方案布局：包括空间景观结构、土地使用与功能设施布局、道路交通、各空间景观要素系统（建筑群体、重要界面、天际线、开放空间、绿地与广场、滨水空间、环境景观设施、夜景照明、地下空间等）的设计以及控制和引导内容、建设总量和规划指标等。
- 开发时序、实施建议。
- 评审纪要、专题研究等内容可作为附件。

b) 城市街区（地块）设计成果

城市街区（地块）设计成果包括**图纸（图则）**和**说明**两部分。为加强成果的表达效果，宜增加实体模型、数字化模型、多媒体等成果附件。

图纸：由现状图、规划图两部分组成，可增加分析图。

- 现状图：包括区位图、综合现状图、空间景观资源现状图等。

- 规划图：包括总平面图、交通组织规划图、地下空间规划图、建筑界面规划图、首层平面图、竖向规划图、体现空间景观特色的立面图或效果图。规划图纸应在 1:500—1:2000 的地形图基础上绘制。
- 分析图：其它反映设计意图和过程的分析图。

图则：对重要的控制与引导要求进行图则化表达。图纸比例宜为 1:500—1:2000。**图则分为普适图则和特定图则。**其中，**普适图则**主要内容包括：

- 在总平面图基础上表达的内容：各类界线（如地块界线、建筑建设区域引导线、特殊建筑轮廓线及保护范围线、特殊区域界线等）；开放空间范围；重要界面；步行（慢行）通道；标志性景点及观景视廊；各类标注。
- 空间景观效果图或三维形态示意图。可在其基础上标注建筑高度。
- 文字说明：难以用图形方式表达的重要控制和引导内容，如建筑或开放空间的特殊功能、特色建筑的风格与材质、特殊的交通组织要求等。
- 规划控制指标表：包括地块编号、用地性质、用地面积（以公顷为单位）、容积率、建筑密度、建筑高度、绿地率等项目。如城市设计与控制性详细规划同时编制，可将城市设计的规划控制指标反馈至控制性详细规划。
- 分析图：其它能够反映设计意图的分析图。

说明：对城市地块设计的相关分析、设计内容的陈述和解释。

- 项目概况，包括区位、城市设计范围、规划背景等。
- 规划依据，上位规划要求及拟建设项目情况。
- 现状情况：包括对现状建筑、现状绿化及特色景观资源等的陈述和分析。
- 城市设计的目标和理念。
- 规划方案，包括方案构思：针对空间布局、建筑实体、交通组织及环境景观等所提出的设计方案和设计要求，经济技术指标和投资估算等，旧城更新项目增加投资可行性分析。

实施性城市设计成果在城市街区（地块）设计成果基础上可增加**特定图则**内容。**特定图则**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群体空间形态协调、高层塔楼布局、沿街界面形式、交通空间组织、建筑群体首层平面及关联地上地下层组织、地块内部广场与绿化范围控制等。

c) 乡村设计成果

乡村设计成果包括**图纸**和**说明**两部分。为加强成果的表达效果，宜增加实体模型、数字化模型、多媒体等成果附件。

图纸：由现状图和规划图两部分组成，可增加分析图。

- 现状图：包括区位图、综合现状图、空间景观资源现状图等。
- 规划图：包括乡村设计总平面图、建筑高度控制规划图、空间序列规划图、田野景观规划图、重要节点设计图、建筑界面规划图、建筑风貌引导图、典型建筑立面改造图、新建农居建筑方案设计图、重要公共建筑方案设计图、竖向规划图、体现空间景观特色的立面图或效果图。规划图纸应在 1:500—1:2000 的地形图基础上绘制。
- 分析图：其它反映设计意图和过程的分析图。

说明：对乡村设计的相关分析、设计内容的陈述和解释。

- 项目概况，包括区位、乡村设计范围、规划背景等。
- 规划依据。
- 现状情况：包括土地使用现状、现状建筑、乡村自然、历史与人文景观资源等。
- 上位规划要求与相关规划衔接。
- 功能定位、规划目标、理念等。

- 整体控制：包括乡村边界划定、乡村整体风貌形态设计、建筑高度控制与肌理引导、建筑总体布局方案设计等。
- 空间序列设计：乡村整体空间景观控制与引导、重要景观风貌节点与轴线设计等。
- 田野设计：成片化农田文化景观风貌分区、田野休闲绿道及景观设施等设计引导。
- 建筑风貌引导：建筑风貌整体控制和引导、对新建农居和重要公共建筑的方案设计引导，对现状建筑和设施的风貌整治提升方案等。
- 环境设计：乡村环境整体设计引导，市政公用设施、景观小品等各类环境设施的控制和引导要求等。必要时可增加乡村地域风貌专篇设计。
- 开发时序、实施建议。
- 评审纪要、专题研究等内容可作为附件。

11.1.3 国土空间专项设计成果

参考上述国土空间设计的成果要求，根据国土空间专项设计实际需要，提供相应的内容。

11.2 设计成果数字化要求

充分利用国土空间设计成果，加快构建CIM平台，推进国土空间设计的数字化管理。将设计空间总体形态、管控要素及核心控制指标等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与大数据、BIM、物联网、5G 等技术相结合，强化国土空间设计在项目设计、施工、审批、监管中的全流程应用。全面推广数字化图纸，提升并联审批、批后监管、联合验收效率，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城市重点片区设计控制引导要求

表 A.1 城市重点片区设计控制引导要求建议表

控制引导要素		重点地区类型	城市中心区	产业园区核心区	历史文化风貌地区	新城城区	交通枢纽地区	城市更新地区	重要沿山滨水(滨海)地区			特色乡村风貌地区	自然保护区地区
									沿山地带	滨水地区	滨海地区		
建筑形态	建筑高度	●	●	●	●	●	●	●	●	●	●	●	●
	建筑体量	●	●	●	●	○	○	●	●	●	●	●	●
	建筑风格	○	●	●	○	○	○	○	○	○	○	●	●
	建筑色彩	○	○	●	○	-	○	-	-	-	-	○	●
	建筑材质	-	-	●	○	-	-	-	-	-	-	○	●
	屋顶形式(第五立面)	○	○	●	○	○	○	○	○	○	○	○	●
	地标建筑	○	○	-	●	○	-	-	-	-	-	-	-
	天际线特征	○	○	●	●	○	○	○	○	○	○	○	-
重要建筑界面	建筑退界	●	●	●	●	●	●	●	●	○	○	○	○
	贴线率	●	●	●	●	●	●	○	○	○	○	○	○
	地面层主导功能	○	○	-	●	-	-	-	-	-	-	-	-
	高退比或立面收分	○	●	○	○	○	○	○	○	-	●	-	-
	骑楼、挑檐等特殊形态	○	-	○	○	-	○	-	-	-	○	-	-
开放空间	边界线	●	●	●	●	●	●	●	●	-	●	●	●
	步行区域界线	○	○	○	○	○	○	○	○	○	○	○	○
	滨水岸线形式	○	-	○	○	○	○	-	●	●	○	-	-
	视廊、视界	○	○	●	●	○	○	●	●	●	○	○	●
道路交通	地块出入口位置	●	●	●	●	●	●	●	●	○	●	●	●
	重要街道断面形式	○	○	○	○	○	○	○	-	-	-	○	-
	自行车专用道、公共自行车服务点	○	○	○	○	○	○	○	-	-	-	○	-
	地面公共停车	○	○	○	○	○	○	○	○	○	○	○	○
	公共过街天桥或空中平台、连廊	○	○	○	○	○	○	○	-	-	-	-	-
地下空间	公共地下通道及出入口	○	○	○	○	○	○	○	-	-	-	-	-
	公共下沉广场或地下广场	○	○	○	○	○	○	○	-	-	-	-	-
	连通地面开放空间的垂直交通位置	○	○	○	○	○	○	○	-	-	-	-	-
环境景观	城市家具	○	○	●	○	○	○	○	○	-	○	-	-
	公共艺术	○	○	●	○	○	○	○	○	-	○	-	-
	桥梁景观	-	-	-	-	-	-	-	○	○	○	-	-
	景观照明	○	○	○	○	○	○	○	○	○	○	○	-
	广告标识	○	○	○	○	○	○	○	-	-	-	-	-
	地面铺装	○	○	○	○	○	○	○	-	-	-	○	-

注：(1) “●”指城市设计成果应对该项要素提出控制性要求。“○”指城市设计成果应对该项要素提出引导性要求(根据实际情况可列入控制性要求)。

(2) 相关术语：a) 贴线率：建筑外墙的垂直投影外轮廓线与建筑控制线贴合的百分比。b) 高退比：建筑高度与该建筑垂直投影外轮廓线至特定界线之间的最小水平距离之比。c) 公共艺术：此处指在开放空间中的艺术创作及相应的环境设计，通常包括雕塑、小品等。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平原、山地和沿海(海岛)型城市国土空间设计重点指引

表 B.1 平原、山地和沿海(海岛)型城市国土空间设计重点指引表

城市类型	设计层次	国土空间总体设计层次	国土空间详细设计层次	国土空间专项设计层次
平原型城市		重点研究区域江河水网格局，城乡空间结构与田园水系的耦合关系；深化城市蓝绿廊道体系构建，加强环湖沿江滨水地带的分段导控，明确各段风貌控制要求；强化城乡滨水田园特色空间的塑造。	重点研究城市高度、天际线与重要界面设计，构建开敞空间体系，考虑城镇边界与江湖交接生态边缘地区的低强度开发，塑造江南水乡韵律，强化建筑与景观风貌管控；深化湖荡型、水网型、圩田型、田园型等各类乡村的特色风貌提炼和空间形态塑造。	建议编制城乡滨水空间专项设计、城市郊野田园专项设计等。
山地型城市		重点研究区域山水生态格局，城乡与自然环境的空间组织关系；深化城市视廊眺望系统构建，加强沿山地带特色风景廊道和重要景观节点的塑造与系统联通，强化综合交通研究。	注重沿山地区建筑风貌、高度和视廊控制；深化坡地型、山地型等各类乡村的特色风貌提炼和空间肌理塑造。	建议编制城市沿山空间专项设计、自然保护地(风景名胜区)专项设计等。
沿海(海岛)型城市		重点研究区域海海湾整体格局，强化城市滨海空间与岸线空间的设计利用，加强滨海重要城市界面的设计与风貌导控，明确风貌控制要求；深化海洋、海岛风貌设计与功能布局。	重点研究滨海公共空间的功能布局、风貌塑造及交通组织；深化滨海型、海岛型等各类乡村的特色风貌提炼和空间肌理塑造。	建议编制海岸带专项设计、海岛保护利用专项设计、海洋文化旅游专项设计等。

附录 C
(规范性附录)
国土空间设计编制、管控及传导要求汇总

表 C.1 国土空间设计编制、管控及传导要求一览表

国土空间设计主要内容		国土空间设计体系																			国土空间专项设计	
		国土空间总体设计									国土空间详细设计									特别自然要素设计	特殊地域类设计	
		跨区域国土空间总体设计			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设计						城市详细设计						乡村设计					
					市县域总体设计			中心城区(分区)总体设计			城市片区设计			城市街区(地块)设计								
		编制要求	控制要求	法定要求	编制要求	控制要求	法定要求	编制要求	控制要求	法定要求	编制要求	控制要求	法定要求	编制要求	控制要求	法定要求	编制要求	控制要求	法定要求	编制要求	控制要求	法定要求
现状研究	现状空间景观格局	●	■	▲	●	■	▲	●	■	▲	●	■	▲	●	—	▲	●	—	▲	根据实际需要,编制相应的设计内容并纳入专项法定规划		
	现状景观风貌特征	●	■	▲	●	■	▲	●	■	▲	●	■	▲	●	—	▲	●	—	▲			
目标定位	目标定位及设计导向等	●	■	▲	●	■	▲	●	■	▲	●	■	▲	●	—	▲	●	—	▲			
资源保护与利用	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	●	■	▲	●	■	▲	●	■	▲	●	■	▲	●	—	▲	●	—	▲			
	历史文化资源保护与利用	●	■	▲	●	■	▲	●	■	▲	●	■	▲	●	—	▲	●	—	▲			
空间结构	总体形态特征	○	□	△	●	■	▲	●	■	▲	●	■	▲	●	—	▲	—	—	—			
	空间景观结构	○	□	△	●	■	▲	●	■	▲	●	■	▲	●	—	▲	—	—	—			
	道路交通结构	○	□	△	●	■	▲	●	■	▲	●	■	▲	●	—	▲	●	—	▲			
	公共空间系统	●	■	▲	●	■	▲	●	■	▲	●	■	▲	●	—	▲	●	—	▲			
高度与轮廓	高度控制	—	—	—	○	—	—	●	■	▲	●	■	▲	●	—	▲	●	—	▲			
	天际线特征	—	—	—	○	—	—	●	□	△	●	■	▲	●	—	▲	—	—	—			
	重要空间界面	—	—	—	○	—	—	●	□	△	●	■	▲	●	—	▲	●	—	▲			
标志与景观	景观轴线	○	□	△	○	□	△	●	■	▲	●	■	▲	●	—	▲	○	—	△			
	景观节点	—	—	—	○	□	△	●	■	▲	●	■	▲	●	—	▲	●	—	▲			
	标志性景观(建筑、构筑物或自然景观)	—	—	—	—	—	—	●	□	△	●	■	△	●	—	▲	—	—	—			
	视廊眺望系统	—	—	—	○	□	△	●	■	△	●	■	▲	●	—	▲	—	—	—			
整体风貌	景观风貌分区	—	—	—	●	■	△	●	■	△	●	■	△	●	—	▲	●	—	▲			
	色彩控制	—	—	—	○	—	—	●	□	△	●	■	△	●	—	▲	●	—	▲			
城市设计重点地区(重点风貌区)	城市中心区	—	—	—	—	—	—	●	■	△	●	■	▲	●	—	▲	—	—	—			
	产业园区核心区	—	—	—	—	—	—	●	■	△	●	■	▲	●	—	▲	—	—	—			
	历史文化风貌地区	—	—	—	○	□	△	●	■	▲	●	■	▲	●	—	▲	—	—	—			
	新城新区	—	—	—	—	—	—	●	■	△	●	■	▲	●	—	▲	—	—	—			
	重要沿山滨水(滨海)地区	—	—	—	○	□	△	●	■	▲	●	■	▲	●	—	▲	—	—	—			
	交通枢纽地区	—	—	—	○	□	△	●	■	▲	●	■	▲	●	—	▲	—	—	—			
	城市更新地区	—	—	—	○	□	△	●	■	▲	●	■	▲	●	—	▲	—	—	—			
	特色乡村风貌地区	—	—	—	○	□	△	—	—	—	—	—	—	—	—	—	●	—	▲			
郊野生态及风景区	—	—	—	○	□	△	—	—	—	—	—	—	—	—	—	●	—	▲				
建筑控制	建筑形态	—	—	—	—	—	—	●	■	△	●	■	▲	●	—	▲	●	—	▲			
	第五立面	—	—	—	—	—	—	○	□	△	●	□	△	●	—	▲	●	—	▲			
建筑控制	建筑界面	—	—	—	—	—	—	●	□	△	●	■	△	●	—	▲	●	—	▲			

国土空间设计主要内容		国土空间设计体系																					
		国土空间总体设计									国土空间详细设计									国土空间专项设计			
		跨区域国土空间总体设计			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设计						城市详细设计						乡村设计			特别自然要素设计	特殊地域类设计		
					市县域总体设计			中心城区(分区)总体设计			城市片区设计			城市街区(地块)设计									
		编制要求	控制要求	法定要求	编制要求	控制要求	法定要求	编制要求	控制要求	法定要求	编制要求	控制要求	法定要求	编制要求	控制要求	法定要求	编制要求	控制要求	法定要求	编制要求	控制要求	法定要求	特定领域类设计
公共空间	贴线率	—	—	—	—	—	—	○	□	△	●	□	△	●	—	▲	●	—	▲				
	地面层主导功能	—	—	—	—	—	—	—	—	—	○	□	△	○	—	△	—	—	—				
	农居点设计	—	—	—	—	—	—	—	—	—	—	—	—	—	—	—	●	—	▲				
	重要开放空间	—	—	—	●	■	△	●	■	△	●	■	△	●	—	▲	●	—	▲				
	边界线	—	—	—	—	—	—	—	—	—	○	□	△	○	—	△	○	—	△				
	步行区域界线	—	—	—	—	—	—	—	—	—	○	□	△	○	—	△	○	—	△				
	滨水岸线形式	—	—	—	○	□	△	●	□	△	●	■	△	●	—	▲	●	—	▲				
道路交通	视廊、视界	—	—	—	○	□	△	●	□	△	●	■	△	●	—	▲	●	—	▲				
	地块出入口位置	—	—	—	—	—	—	○	□	△	●	□	△	●	—	▲	—	—	—				
	重要街道界面及断面形式	—	—	—	—	—	—	○	□	△	●	□	△	●	—	▲	●	—	▲				
	街道两侧景观风貌控制	—	—	—	—	—	—	○	□	△	●	□	△	●	—	▲	●	—	▲				
	公共交通系统	—	—	—	○	—	—	○	□	△	●	□	△	●	—	▲	●	—	▲				
	道路功能	—	—	—	○	□	△	○	□	△	●	□	△	●	—	▲	●	—	▲				
	慢行交通系统(含公共过街天桥或空中平台、连廊)	—	—	—	—	—	—	○	□	△	●	□	△	●	—	▲	●	—	▲				
地下空间	地面公共停车	—	—	—	—	—	—	○	□	△	●	□	△	●	—	▲	●	—	▲				
	公共地下通道及出入口	—	—	—	—	—	—	○	—	—	○	□	△	○	—	△	—	—	—				
	地下空间范围、层数、功能																						
	公共下沉广场或地下广场	—	—	—	—	—	—	○	—	—	○	□	△	○	—	△	—	—	—				
城乡环境	连通地面开放空间的垂直交通位置	—	—	—	—	—	—	○	—	—	○	□	△	○	—	△	—	—	—				
	城市家具	—	—	—	—	—	—	○	□	△	●	□	△	●	—	△	●	—	△				
	公共艺术	—	—	—	—	—	—	○	□	△	●	□	△	●	—	△	●	—	△				
	农田景观	—	—	—	—	—	—	—	—	—	—	—	—	—	—	—	●	□	△				
	乡村场所	—	—	—	—	—	—	—	—	—	—	—	—	—	—	—	●	—	▲				
	桥梁景观	—	—	—	—	—	—	○	□	△	○	□	△	○	—	△	○	—	△				
	景观照明	—	—	—	—	—	—	○	□	△	○	□	△	○	—	△	○	—	△				
	广告标识	—	—	—	—	—	—	○	□	△	○	□	△	○	—	△	○	—	△				
地面铺装	—	—	—	—	—	—	○	—	—	○	□	△	○	—	—	○	—	—					
国土空间城市设计法定接口	浙江省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市(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城镇开发边界内修建性详细规划						村庄规划			国土空间专项规划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国土空间详细规划													
	国土空间法定规划体系																						

注：(1) 内容编制维度中，“●”表示必须编制的内容，“○”表示建议编制的内容，“—”代表不做强制要求；控制引导维度中，“■”表示对相关内容提出控制性要求，“□”表示对相关内容提出引导性要求，“—”代表不做强制要求；法定传导维度中，“▲”表示相关内容需纳入法定规划，“△”相关内容纳入地方性技术规定(导则)，“—”代表不做强制要求。